

111 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 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整理編排單位：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



農糧署相關申請文件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目錄

- 農民申請和申領時段
- 農事服務機械補助
- 省工農業機械補助
- 新研發農機補助
- 引進新型農機補助
- 農噴無人機補助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民申請時程

- 第一階段：

- 111年4月25日至111年5月31日止。

- 補助項目：

- 農事服務機械、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引進新型農機及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簡稱農噴無人機）。

- 第二階段：

- 111年7月15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 補助項目：

- 省工農業機械、新研發農機及農噴無人機。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補助款申領期間

- 第一階段：111年6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
- 第二階段：111年9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
Taiwa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Supplies Association

農事服務機械補助

1. 對象

2. 申請方式

3. 補助機型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事服務機械補助對象

1. 集團產區成員

108 至 110 年本署輔導有案之集團產區**農民團體**（營運主體）所屬成員（契作農戶）申辦補助須檢附個人於集團產區耕作面積達 2 公頃之證明（附表 2），並經分署產業單位確認。

2. 耕作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未滿 10 公頃之農民

農民須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申請機種限未滿 60 馬力者

3. 耕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農民

農民須檢附耕作土地清冊及其證明（附表 3）。

4. 「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媒合服務達成面積 20 公頃以上之農民

農民須檢附該平臺畫面截圖或相關證明，並由申請者簽章，經受理單位至該平臺查閱，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公文洽請系統廠商協助確認。

5. 代耕面積達 50 公頃以上之農事服務人員

申辦補助須檢附加入農事服務團體證明及代耕土地清冊（附表 4）。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事服務機械申請方式

- 檢具申請書（附表6）、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1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
- 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農機，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農機應標示「111年農糧署農事服務機械補助」字樣。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事服務機械補助機型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千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曳引機	30 馬力以上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060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再乘以 110%，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166 千元；補助認定原則詳見備註。
2	大型樹枝打碎機	引擎 23 馬力以上；最大容許樹枝直徑達 14 公分(含)以上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000 千元。	上限金額為每馬力 2 萬元計算後之 1/3，再乘以 110%，並無條件捨去至千元，最高為 1,100 千元。

3	聯合收穫機	硬質玉米	4 行式以上自動排檔	2,130	2,343
		水稻	6 行式以上	800	880
		落花生	散裝式	580	638
		雜糧	未滿 60 馬力	730	803
			60 馬力以上，未滿 110 馬力	1,060	1,166
4	採茶機	乘坐式	1,300	1,430	

- 國內進口廠商開具之發票、出售證明等所列之機型及額定馬力不符或不一致時，依國外原廠型錄、機型及引擎額定馬力為認定依據；如原廠型錄未註明額定馬力時，應提供國外原廠出具之額定馬力證明。
- 進口廠商委請國外公司代為改裝升級馬力，非屬原廠設計及配備，其升級馬力不予採認。
- 設籍原民地區農民依本計畫補助基準第 2 點規定辦理。
- 補助上限金額以 65 馬力曳引機為例，公式為：
- (一)一般農民：65 馬力 x 20 千元 x 1/3 = 433 千元整。
(二)設籍原民地區農民：65 馬力 x 20 千元 x 1/3 x 110% = 476 千元整。



省工農業機械補助方案

1.補助對象

2.申請方式

3.補助機型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
Taiwa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Supplies Association

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補助對象)

- 通過有機、產銷履歷與台灣優良農產品等驗證
-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 經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農民
- 農委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青年農民
- 花卉產銷班班員等

符合**其中一項**即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民，依政策配合度核予配分，計分項目及配分額度如附表8。以積分高低排列補助優先順序，並視經費額度審查公布錄取名單，如同分排序致超出核定名單時，同戶籍地址以補助一臺為原則。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省工農業機械申請方式

- 農民填寫申請書（附表9）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所在地農會申辦。
- 農民於農會通知審核通過後，應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
- 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

1. 匯款帳戶影本

2. 農機使用證影本（請於農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

3. 發票正本（應註明買受人、機種、牌型、本機號碼及引擎（馬達）號碼等）

向原受理農會申領補助款；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應於屆期日前檢附訂單證明文件向原受理農會申請展延，逾期視同放棄，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交貨並申領補助款完竣。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省工農業機械—一般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無輪式	8,000	8,800
		單雙輪式	18,000	19,800
		具轉向離合系統	26,000	28,600
2	動力噴霧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3,300
		定置式	4,000	4,400
		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9,000	9,900
		自走式	8,000	8,800
		乘坐式	30,000	33,000
3	動力施肥機	背負式	6,000	6,600
		自走式	16,000	17,600
4	剪茶機	單人式	3,000	3,300
		雙人式	12,000	13,200
5	土壤鑽孔機	引擎式	4,000	4,4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引擎式	80,000	88,000
7	割草機	手推式	3,000	3,300
		背負式	4,000	4,400
		自走式	20,000	22,000
		乘坐式	40,000	44,0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8	鏈鋸	引擎式	3,000	3,300
9	小型曳引機	引擎式	100,000	110,000
10	水田溝切(開溝)機	引擎式	11,000	12,100
11	吹葉機	引擎式	5,000	5,500
12	抽水機	引擎式	6,000	6,600
13	乘坐式整地作業機	引擎式	80,000	88,000
14	耕耘機	柴油引擎	40,000	44,000
15	蔬菜移植機	乘坐式	80,000	88,000
16	蔬菜灑水機	引擎背負式	3,000	3,300
17	農地搬運車	汽油引擎	25,000	27,500
		柴油引擎	40,000	44,000
		改良式	40,000	44,000
		四輪驅動	50,000	55,000
18	田間搬運機	輪式	8,000	8,800
		履帶式	20,000	22,000
19	採茶機	單人式	10,000	11,000
		雙人式	18,000	19,800
20	樹枝打碎機	引擎式	40,000	44,000
	乾燥機	箱式、層盤	30,000	33,000
		循環式	80,000	88,000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省工農業機械-電動農機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中耕管理機	充電無輪式	30,000	33,000
		充電單雙輪式	45,000	49,500
		充電式具轉向離合系統	57,000	62,700
2	動力噴霧機	電動定置式	6,000	6,600
		電動定置式配置電動收管機	13,000	14,300
		充電乘坐式	45,000	49,500
3	剪茶機	充電單人式	14,000	15,400
4	土壤鑽孔機	充電式	12,000	13,200
5	電剪	充電式	12,000	13,200
6	自走式噴霧車	充電式	120,000	132,000
7	割草機	充電背負式	15,000	16,500
		充電手推式	13,000	14,300
8	鏈鋸	充電式	13,000	14,300
9	小型曳引機	充電式	300,000	330,000
10	吹葉機	充電式	12,000	13,200

序號	機種	規格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2)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1	抽水機	電動	8,000	8,800
12	動力收管機	電動	7,000	7,700
13	農地搬運車	充電式	80,000	88,000
14	田間搬運機	充電輪式	12,000	13,200
15	採茶機	充電單人式	15,000	16,500
16	自走式升降作業機	充電式	55,000	60,500
17	自動茶葉束包機	電動	150,000	165,000
18	咖啡脫殼(皮)機	電動	19,000	20,900
19	花生剝殼機	電動	13,000	14,300
20	乾燥機	箱型、層盤；電熱式	45,000	49,500
21	蔬果分級機	重量語音選果機	10,000	11,000
		滾筒圓盤式 (包含小番茄選果機)	30,000	33,000
		重量式	75,000	82,500
22	豆類選別機	初級選別	23,000	25,300
23	農產品清洗機	蔬果類	15,000	16,500
24	抖蜂裝置機	充電式	8,000	8,800
25	刷蜂機	電動	13,000	14,300
26	抽蜜機	電動	12,000	13,200
27	攪糖機	電動	10,000	11,000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新研發農機補助

• 準用「**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規定辦理，下列事項除外：

1. 農機應標示「**111年農糧署新研發農機補助**」字樣。
2. 補助牌型為符合「**新研發農糧機械補助暨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審核通過公告於全球資訊網之機種牌型(不限於附表1)。

序號	機種	牌型	補助上限金額 (元/臺)	
			一般農民 (補助 1/3)	設籍原民 地區農民 (增加 10%)
1	甘藷去藤收穫機	泰利牌 P500 型	60,000	66,000
2	農地搬運車	水牛牌 401 型	50,000	55,000
3	火焰雜草處理機	鉅勝牌 JS-98G0409 型	30,000	33,000
4	省力機具	鋼鐵農夫牌鋁合金型	10,000	11,000
5	地瓜去藤採收機	銘冠牌 SP-1 型	30,000	33,000

上開牌型陸續審核通過將公告於農糧署網站。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引進新型農機補助

- 補助對象準用「**省工農業機械補助**」規定辦理。
- 補助**數量**、**申請方式**、**申領補助應檢附文件**、**受理單位**審核時間、補助款核撥方式及稽核方式等，準用「**農事服務機械補助**」規定辦理，惟農機應標示「111年農糧署引進新型農機補助」字樣，確認購機完成後一次撥付全額補助款，倘屬不具動力之農具免安裝GPS，申請書如附表11。
- 補助牌型以符合「**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並經本署輔導有案機種牌型為限，經審核通過後將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噴無人機補助

• 申請資格

已取得民航局遙控無人機高級專業操作證及防檢局空中施作技術類別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並完成空中施作類別農藥代噴業者登記。

(1)具法人資格之農事服務團體或農民團體。

(2)具民航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可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

(3)申辦補助須檢附加入團體證明。

申請補助所購置之農噴無人機需安裝全球定位系統 GPS 定位訊號發送裝置，且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缺工好幫手 APP」註冊完成，加入機耕平臺運作，公開受補助農機之 GPS 資訊，並投保無人機責任險後，始予撥付補助款。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噴無人機補助申請方式

- 1.檢具**申請書**（附表 12）、**身分證**、**訂單證明**（得於分署通知錄取後 1 週內補正）、農機所有人之部分**個人資料公開使用授權同意書**、**配合調度切結書**及**資格證明**等，向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提出申請。
- 2.經分署公文通知審核通過後，始得購買，且於補助款申領期間備齊相關文件，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逾期視同放棄。
- 3.農機應標示「**111 年農糧署農噴無人機補助**」字樣。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農噴無人機補助檢附文件

- 匯款帳戶影本
- 農機使用證影本
- 發票正本
- 出廠、銷售或交貨證明
- GPS 發訊設備保用 5 年之證明
- 無人機責任險投保證明

• 本協會編排資料如有異議，請依照農糧署網站公告資料為主

